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

								甲請	日期・	牛	月	日
系別				年級				畢審-	年度			
姓名				學號				連絡	電話			
提前畢業條件如下:								是否符合資格				
一、應修科	、應修科目與 應修		畢業學分	已修畢		畢業學分] 是	□ 否		
學分全部修		應修	本系必修		已修本系必修			□ 是			否	
畢,且符合 — 各系自訂之		應修	本系選修	已修才		大系選修			〕是	□ 否		
分示日司∠			·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					□ 是			_ 	
二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												
三、各學期學業名次皆達該系或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								L	是		否	•
四、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,並取得「行政院勞動部」丙級以上(含)資訊相關證照。									〕是		否	
學年學期	名次		全班人婁	と 百分	分比	學年學期	1 4	名次		人數	百分	比
1上						1下						
2上						2下						
3上						3下						
4上												
初審結果												
□ 符合四上畢業資格 □ 符合三下畢業資格 □									合提前	畢業資	格	
系 助 理						道于	師					
學系主管					學院院長							
複審結果												
□ 符合四上畢業資格 □ 符合三下畢業資格 □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												
註冊組承辦人					註冊系	且長						
教 務	長					校	長					

- 1. 上列五項條件均符合,始具申請提前畢業資格。本表應連同歷年成績表送請審核。
- 2. 申請時間:提前一學年畢業者,於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提出申請;提前一學期畢業者,於該學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申請日期為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中考後一週。
- 3. 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申請學生。
- 4. 本表依本校「國立金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辦法」辦理。